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泉山灌区 低太平分干渠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7日，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根据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泉山灌区低太平分干渠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泉山灌区低太平分干渠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验收监测单位（四川西晨光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和汇报。

根据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龙泉山灌区原系都江堰东风渠六期工程，位于龙泉山脉以东，沱江以西，是以农田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发电、旅游、水产、林果、城乡供水等多功能的大型水利工程。

龙泉山低太平分干渠，是东风渠六期石盘水库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渠有6条斗渠，有效灌溉面积3.07万亩，其中田0.89万亩；灌溉太平桥镇、草池镇、海螺乡3个乡镇14个行政村。本项目对低太平分干渠整治0+000~14+068段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总长14.068km，其中：整治明渠12.293km；整治渠系建筑物139座，主要有明渠、隧洞、暗渠、跌水、节制分水闸、分水闸、放水洞、机耕桥、人行桥、穿渠涵洞、山溪接水、梯步等。项目总投资2277.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615%。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6年3月完工，总工期4个月。

2000年，四川省水利厅上报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报告》（川水[2000]121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于2001年以水总[2001]73号文对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报告（修编本）进行了批复，龙泉山灌区低太平分干渠已列入了规划范围内；2015年7月由成都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泉山灌区低太平分干渠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6日简阳市环保局以简环建[2015]85号文件《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泉山灌区低太平分干渠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受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委托，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18年1月对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泉山灌区低太平分干渠整治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于2018年2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二、 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设计对比，主要有以下变更：

项目变化主要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文件资料，综合考虑地形和地下结构等因素，商议后对项目具体施工进行了细化和调整，并由于项目部分渠堤砼护坡改为浆砌石护坡，砌石增加。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均利用附近居民的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对于施工车辆等冲洗产生的施工废水，均利用施工区开挖形成的坑、槽收集并将其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在每个工区各设置1个沉淀池，将此部分泥浆废水打入沉淀池内静沉，泥水分离后，上清液作为工程用水回用，沉淀池中的泥沙等集中收集后用于堤岸的回填或外运政府部门指定的弃渣场堆放；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产生浮沉；采用低噪声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日常维护等措施；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和废建渣料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做到合理堆放等防治施工期环境污染，做到施工作业区的水质、噪声、粉尘的含量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防止水源污染和水土流失，确保施工区域的自然景观不受破坏等要求。

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问题为产生固废及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经调查监测，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由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下属管理机构养马

管理站，对渠道定期进行清理，清理出废弃物和项目周边农户的生活垃圾一起集中统一无害化处理；根据项目区水质监测结果，监测项目中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类水域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泉山灌区低太平分干渠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监测项目中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类水域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

根据对该项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工况及检测报告得出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泉山灌区低太平分干渠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监测所有监测点位地表水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

六、 验收总体结论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泉山灌区低太平分干渠整治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渠道水环境良好，渠道清理产生淤泥也能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示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和基本满意为100%。故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建议：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保工作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八、 验收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见附表。

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

2018年9月17日

